（上接99版）

（6）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2月29日。

（10）202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6日。

（11）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

（13）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31日。

（15）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16）2025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9日。

（17）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3年1月16日	4.35	461.1762	71	922.2353

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3年8月21日	4.35	6.8824	2	85.3529
2024年1月5日	4.35	85.3529	28	0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2024年2月20日	4.35元/股	165.8841	64	359.2920	4名激励对象离职；归属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放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作废数量28.2354万股	无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	2024年5月30日	4.35元/股	5.8824	1	353.4096	无	无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10月11日	4.35元/股	2.7530	2	350.6566	无	无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3月24日	4.35元/股	158.2649	63	162.3921	10名激励对象离职，共作废29.9096万股	无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9月19日	4.35元/股	2.0647	2	160.3274	无	无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3名，预留授予（第二批）激励对象27名，可归属数量合计为124.3513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会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16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2026年1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如在2023年9月30日（不含）后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第二批）的授予日为2024年1月5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1月5日至2027年1月4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公司层面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对外合作项目”指临床试验产品对外授权，实现商业化落地。 3.上述“IND”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指新药临床研究申请，于开始人体临床试验之前所需的申请及批准过程。 4.上述“NDA”指 New Drug Application，指化学新药上市申请。 5.上述“sNDA”指 supplemental New Drug Application，指药品上市后增加新适应症申请。	1.2023年-2025年度，公司累计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申请共8项 2023年，公司D-2570片申请IND并于当年10月获得受理； 2024年，公司D-1563片申请IND并于当年3月获得受理； 2024年，公司D-2570片申请IND并于当年12月获得受理； 2025年，公司D-2570片申请IND并于当年6月、8月及9月分别获得受理；公司D-2570向FDA申请IND，于当年9月获得受理。 2025年，公司D-0502片申请IND并于当年9月获得受理。 2.2023年-2025年度，公司累计启动7项临床试验 2023年4月，公司于美国启动了D-0120和阴茎癌联合用药的II期临床试验； 2023年5月为止，公司先后在中国启动了2项D-1563的I期临床试验； 2024年1月及7月，公司先后在中国启动了2项D-2570的临床试验； 2025年5月及9月，公司先后在中国启动了2项D-2570的临床试验。 3.2023-2025年度，公司累计申报并获得受理的NDA/sNDA申请1项 2023年12月，D-1563单药治疗既往经一线系统治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KRAS G12C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NDA获得NMPA受理。 4.2023-2025年度，公司累计完成1项对外合作项目 2023年8月，公司与正大天晴签署《许可与合作协议》。 5.2023年-2025年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9,160.70万元。 综上，公司已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B。	首次授予的5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二批）的2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100%；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部分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5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二批）的2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达到归属条件。剩余未达到归属条件的31.08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8234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的5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二批）的27名激励对象归属合计124.351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1月16日

（二）归属股份数量：90.6337万股

（三）归属人数：53人

（四）授予价格：4.35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骨干人员（53人）	377.6469	90.6337	24.01%
合计	377.6469	90.6337	24.01%

注：以上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及相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1月5日

2、归属股份数量：33.7176万股

3、归属人数：27人

4、授予价格：4.35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骨干人员（27人）	84.2941	33.7176	40.00%
合计	84.2941	33.7176	40.00%

注：以上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及相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二批）的2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股票归属及本次股票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股票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股票归属及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就本次股票归属及本次股票作废，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股票归属及本次股票作废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6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YAOLIN WANG（王耀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3名，预留授予（第二批）激励对象27名，可归属数量合计为124.3513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部分未达成，共作废33.9114万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二至议案四、议案十一至议案十四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拟召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具体股东会召开日期、地点及审议议案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8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方生物”）董事会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8,38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01,646,630.1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82,153,369.82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54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43,879,017.53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083,800,00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有关费用	101,646,630.18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043,879,017.53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59,729,606.6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汇兑收益扣手续费净额	68,695,775.4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7,240,521.1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9167710866	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活期	341,136,075.16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093918499	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活期	5,940,933.72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06000453643	募集资金专户（美元）	活期	23,076.77美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06000453813	募集资金专户（美元）	活期	166.87美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人以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人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实施方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02,08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分区间年化收益率1.9%-2.05%	否	活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定期存款	80,00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1.80%	否	定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1.40%	否	定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七天通知	10,00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1.20%	否	活期
宁波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定期存款	158,591,158.84	保本固定收益	1.40%	否	定期
宁波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定期存款	50,151,158.84	保本固定收益	1.40%	否	定期
上海银行武定路支行	定期存款	204,30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1.40%	否	定期
上海银行武定路支行	定期存款	4,607,288.97	保本固定收益	1.40%	否	定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分区间年化收益率1.9%-2.15%	是	活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七天通知	10,00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1.20%	是	活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七天通知	10,00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1.20%	是	活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七天通知	10,00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1.20%	是	活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1.70%	是	定期
宁波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1.20%	是	定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七天通知	100,00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1.35%	是	活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七天通知	50,00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1.00%	是	活期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1.85%	是	定期
宁波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定期存款	102,25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0%	是	定期
宁波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定期存款	102,25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0%	是	定期
上海银行武定路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15%	是	定期
上海银行武定路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15%	是	定期
上海银行武定路支行	定期存款	4,521,382.70	保本固定收益	1.90%	是	定期

注：公司已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定路支行（账号：0300548955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账号：7003012200044095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号：52600003859）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并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募集资金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的相关支出涉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银行的操作要求，员工薪酬支付、个税及社会保险代扣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或指定账户直接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月度统计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金额，每季度结束后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筹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批且与公司公开披露情况一致，每季度结束后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至实施主体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未超过同期相应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人员薪酬。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新药研发项目”的总投资额，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180,961.89万元增加至187,811.77万元，因前期项目变更而暂未确定具体用途的募集资金6,849.88万元将全部用于“新药研发项目”的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益方生物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益方生物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8,215.34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1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676.